

<<民事连带责任司法裁判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连带责任司法裁判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811284522

10位ISBN编号：7811284529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彭熙海、廖永安 湘潭大学出版社 (2013-01出版)

作者：彭熙海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事连带责任司法裁判研究>>

内容概要

《民事连带责任司法裁判研究》讲述民事连带责任制度是一个实体和程序紧密结合的问题，连带责任的实体法规定是静态的权利义务分配，而连带责任的司法裁判则是静态的、字面上的权利义务实现的动态过程。

然而，长期以来，民法学界与民事诉讼法学界对连带责任的研究缺少必要的沟通和默契，造成了连带责任制度实体权利义务的规定与诉讼程序设计之间的严重冲突与脱节，连带责任的司法适用受到严重扭曲。

将实体和程序的关系置于连带责任司法裁判这一典型场域展开全面、细致的研究，能使实体和程序的关系进一步明晰化，同时针对连带责任的特质，设计出一套具有个性化的司法裁判程序，能够为立法和实务部门对连带责任的科学立法和运行提供理论上的支持，使民事连带责任制度的立法效果得以圆润实现，使各方权利在利益平衡的机制中、在实体和程序的互动关系中得到恰如其分的表达。

<<民事连带责任司法裁判研究>>

作者简介

彭熙海，1963年9月生，湖南湘乡人。

湘潭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民商法点负责人，湘潭大学建筑房地产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湖南省民商法学会副会长，湘潭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1981年考入西南政法大学，先后获法学学士学位和民法学硕士学位，1987年分配至湘潭大学法律系，主要从事民商法学教学与科研工作。

著有《担保物权研究》等著作5部，主编或者参编教材数部，在《法学评论》等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

主持、参与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多项。

作品曾获湖南省“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一等奖。

<<民事连带责任司法裁判研究>>

书籍目录

摘要 第一章绪论 第一节选题背景及研究意义 第二节国内外研究现状 第三节研究基点、思路与方法 第四节研究内容及创新点 第二章民事连带责任概念解析 第一节民事连带责任的定义 第二节民事连带责任的类型 第三节民事连带责任的成因 第四节民事连带责任的效力 第三章民事连带责任司法裁判的理论基础 第一节民事连带责任司法裁判中程序法与实体法关系之定位 第二节民事连带责任司法裁判理念之端正 第四章民事连带责任司法裁判现状探讨 第一节民事连带责任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 第二节民事连带责任司法裁判存在的问题 第三节民事连带责任司法实践中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第五章民事连带责任案件的诉讼形式 第一节民事连带责任案件诉讼形式的论域范围 第二节民事连带责任案件诉讼形式的理论分歧述评 第三节我国连带责任案件应采固有有必要共同诉讼形式 第六章民事连带责任案件的证明责任分配 第一节民事证明责任分配原理概说 第二节民事连带责任案件证明责任分配的一般规则 第三节民事连带责任案件证明责任分配的倒置规则 第四节民事连带责任案件证明责任分配的酌定规则 第七章民事连带责任案件的判决 第一节民事连带责任案件判决所涉当事人 第二节民事连带责任案件判决的基本内容要求 第三节民事连带责任案件判决的既判力 第八章民事连带责任案件裁判的执行 第一节民事连带责任案件裁判执行的特殊性 第二节民事连带责任案件裁判执行程序完善 第三节在执行程序中实现连带责任人内部求偿之建议 结语 参考文献 后记 附录我国有关连带责任的法律及司法解释

<<民事连带责任司法裁判研究>>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一）求偿权的根据 当权利人和连带责任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终结后，对于承担了超出自身那部分责任份额的连带责任人而言，一个新的按份之债便产生了。

我国《民法通则》第87条明确规定了连带债务人之间的内部求偿权，各国民法也都有关于连带债务人之间内部求偿权的规定。

但是对于责任人之间求偿权的基础，在各学者之间有不同的意见，主要有不当得利说、无因管理说、公平说、相互保证说、连带责任性质说等。

以上各学说各有自身的侧重点，综合来看，不当得利说更具有说服力。

当对连带责任人内部的责任份额进行了划分之后，因他人清偿或其他原因而免除债务的，是没有法律上的根据而受有利益，按照不当得利的原理，应当予以返还。

正如有学者指出的，就连带责任外部关系来说，各责任人固各负全部给付义务，但对于内部关系而言，则仍存在其各自分担部分，因而一债务人之给付如超过其应分担之部分，而致其他债务人共同免除责任时，法律上自应使该债务人对其他债务人，依其各自应分担之部分，请求偿还。

求偿权之实质乃是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之另一形态。

（二）求偿权行使的要件 连带责任人之所以会产生内部求偿权是因为一个连带责任人对责任的承担使得其他责任人免于对责任的承担，具体来说，该内部求偿权应具备以下条件方可成立：第一，全部责任人因一人或数人的行为而免责。

所谓免责，即发生法律规定之事由，连带债务全部或一部分归于消灭。

所谓共同免责，即连带债务全部或一部分因免责之事由而归于消灭，并且免责的效力及于全部债务人。

能够产生共同免责效力的行为主要包括：清偿、提存、代物清偿、抵销、混同等。

债务人行使求偿权必须以有让其他债务人的连带债务得以免除为前提。

虽有财产上的给付行为，但仅生相对效力，也不得行使请求权。

第二，责任人有财产上的给付行为。

财产上的给付行为有很多种，包括直接给付，如返还原物、赔偿损失等，还包括以承担其他民事责任的方式而作出的给付行为。

如一个连带责任人以自己的债权向债权人抵销连带债务或一个连带责任人将自己的债务与债权人的债权混同等。

如果虽有共同的免责，但没有任何财产的给付的，如无偿免除、时效完成等，不发生求偿权。

因此，连带责任人中之一如果没有有偿支出财产的事实，内部求偿权不得成立。

第三，须责任人的现实给付超过其应分担的份额。

责任人的现实给付必须超过自己应承担的份额，否则不能获得求偿权。

因为连带责任中，各责任人与权利人的关系，虽负全部给付义务，但在各个连带责任人之间，只对属于自己的那部分责任负责，责任人如果承担了超出自己责任份额的责任，对于其他责任人而言，就是为他人清偿了债务，从而发生求偿权。

（三）各责任人负担部分的确定 依我国《民法通则》第87条后半部分的规定，当连带债务人超出其负担范围而清偿全部债务时，该连带债务人有权要求其他连带债务人偿付其应当承担的份额。

由此可知，在对外关系上虽然各个连带债务人都负有清偿全部债务的义务，但是在对内关系上都只承担按份责任。

<<民事连带责任司法裁判研究>>

编辑推荐

《民事连带责任司法裁判研究》是诉讼法文丛之一，《民事连带责任司法裁判研究》共八章节，内容包括绪论、民事连带责任概念解析、民事连带责任司法裁判的理论基础、民事连带责任司法裁判现状探讨、民事连带责任案件的诉讼形式等。

《民事连带责任司法裁判研究》给供相关学者参考阅读。

<<民事连带责任司法裁判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